

躬耕“蓝色国土” 写好“服务新篇”

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彰显“自然担当”

■记者 汤智娟
通讯员 时逸 王克勤

面朝大海，拥抱蔚蓝。浩瀚无垠的海洋，给璀璨金平湖带来了辽阔美丽的大好风光，也带来了发展的机遇和希望。这几年，通过扎实推动传统海洋经济与现代港口经济量质齐升，我市海洋事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迈步新征程，沿海各城市均在加快打造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平湖也不例外。如何在已有基础上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高度？面对这一新“考题”，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挺膺担当，奋力作为，用实际行动书写下新的“答卷”。

“海域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围绕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我们坚持守牢海洋生态红线，深化海陆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海洋领域营商环境，为助力海洋经济迈上新高度提供坚实支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志元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筑牢海洋发展坚实“屏障”

海风徐徐，海鸥翔集。眼下，王盘山省级海洋自然公园内十分热闹，成千上万的海鸥在此筑巢安家，觅食嬉戏，繁衍生息。得益于王盘山良好的生态环境，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外来野生鸟类也在此栖息，与岛群构成了一幅幅动静相融、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

王盘山，是金庸先生《倚天屠龙记》中天鹰教举办“扬刀大会”的所在地，王盘山岛群则是平湖两大岛群（另一岛群为外蒲山岛群）中海岛数最多的岛群，共含13个海岛。2017年，平湖开展了海洋保护区选划，王盘山岛群及王盘山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王盘山重要渔业海域被列入范围；2020年12月，浙江省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平湖市王盘山省级海洋自然公园，选划总面积118平方千米，其中海岛陆域面积6.03公顷，海域面积11793.81公顷。



“建立省级海洋自然公园，不仅有利于维护岛群及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还构建起了以红线制度为基础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在保护及挖掘海洋生物多样性、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海洋利用价值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也能更好地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金志元说。

王盘山省级海洋自然公园设立后，我市坚决将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到公园的保护与建设中，围绕公园划分的严格管控区（面积3900公顷，占海洋自然公园总面积的33.05%）和合理利用区（面积7899.84公顷，占海洋自然公园总面积的66.95%）两

大功能区，一面实施严格的保护制度，严厉控制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一面加强合理利用区的执法和管理，并积极运用数字监测手段、不定期开展执法行动等，严厉打击任何破坏海洋环境的行为，牢牢守住海洋生态红线，促进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我们还以渔业增殖放流的方式，持续提高海洋公园生物多样性，恢复海洋水生生物资源。”金志元介绍说。结合平湖实际，我市专门制订出台了《平湖市增殖放流方案（2021—2025）》，根据方案，每年按照季节特点在王盘山省级海洋自然公园周边投放海蜇、三疣梭子蟹、青蟹、半滑舌鳎、大黄鱼和标志鱼等海洋渔业苗种，并对增殖放流进行跟踪监测。方案实施以来，已累计投放各类渔业物种11亿单位，参与企业由2021年的3家增加到6家，对有效增加渔民收入、恢复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市已累计开展渔业增殖放流7次，投放海蜇、黄鱼等物种3亿单位。“6月初，我们还进行了贝类苗种的投放，进而发挥其固碳作用，促进海洋生态环境净化，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管理科科长齐正旺说。

推行分层确权模式 实现海域空间“立体”管理

2022年9月完成海域底土层确权，11月正式启动项目建设；2023年4月底丙烷运输管道贯通，丁烷运输管道建设同步启动，计划8月完成建设进行整体验收……从拿到海域确权证书到实现一条运输管道贯通，浙江嘉兴港区综合利用物料运输管道项目（简称“海底管道项目”）跑出了海底管道建设的“加速度”。

“多亏了平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鼎力支持，让我们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较为复杂的海域确权工作，为后续建设赢得了宝贵时间。”海底管道项目经理孙涛向记者介绍说，去年该项目在启动海域审批工作之初，恰逢全省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制度改革，为了帮助企业提高审批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带领企业相关负责人先后赴温州、台州学习借鉴经验，后续专门制定了针对性审批流程，让立体分层确权同样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有效助推企业在较短时间内获得了自然资源部同意海底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批复。据悉，海底管道项目是浙江省第二宗、嘉兴市首宗实现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确权的项目，项目分层确权的顺利完成，标志着我市海域空间管理实现从“平面用海”向“立体用海”的跨越。

何谓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为何要实行这一确权制度？齐正旺告诉记者，海域资源具有明显的立体特征，从上到下可分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等部分，海域分层确权即是对同一海域设立多种不同用途的海域使用权，进而达到功能互补或者产业链协同。过去，海域使用权确权登记采用“平面化”管理模式，但事实上，海域与陆地土地的使用有着鲜明的不同点，并非所有的海域利用活动都是排他的。例如海底管道项目所需要用到的是海域底土层，通过对该项目立体分



层确权，共节约海面、水体、海床等用海面积630亩，可有效促进海域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更加清晰的产权界定，意味着需要更加细致完善的流程服务。那么，如何稳妥实现“不分层”到“分层”确权的转变呢？“我们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相关要求，在推行过程中统筹抓好分层设权空间范围明确、海域使用论证、用海审批、产权登记等工作，并开展好立体分层设权海域监测修复，确保本底数据、演变过程‘说得清、道得明’，海域自然属性不丧失、海洋生态功能不下降。”齐正旺介绍说。与此同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靠前担当，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提高企业的“安心指数”。譬如，在推进海底管道项目立体确权过程中，围绕“选址论证一路由审批—立体设权—施工许可—跟踪监测”全过程，积极对接走访相关部门，多次上门与码头企业沟通协调，并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海底管线勘测设计方案和红线处置方案的制订，高效助力完成了管线路由国家审批。

“接下来，我们还将陆续对乍浦安澜工程、独山安澜工程及嘉兴港区海塘安澜工程（嘉兴电厂海塘）等项目进行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切实满足不同项目立体用海需求和海域立体开发需要。”齐正旺介绍说。

统筹海陆资源利用 构建节约集约用海“样本”

海港与内河紧密组合，是平湖发展海洋经济的显著优势。近几年，随着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市进一步利用和放大这一优势，加快打造以海河联运为特色的港口码头项目，建设便捷的海河联运集疏运体系，努力将海河联运变成平湖迈向海洋经济强市的“蓝色引擎”。

近期，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1号、22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嘉兴港独山港区B区25号、26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嘉兴港独山港区A区5号、6号泊位工程，以及嘉兴港独山港区Ⅱ号内河港池工程等一批港口集疏运体系项目正在火热推进中，持续刷新着独山港海岸风景线。前不久，这些项目还被列入了2023年省重点项目。

“项目的有序推进离不开坚实有力的资源配置保障。”看着码头工程一天天的变化，独山港港口集疏运体系项目主管孙

周不禁发出感慨，“当时项目比较多，有的还涉及‘海转地’，怎么审批、准备什么资料，对于我们企业来说都是比较陌生的，幸好平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前介入、超前服务，指导我们做好土地报送相关审批和海域招拍挂申请，在此过程中又特事特办、急事快办，最终让我们顺利获得了项目建设所需海域和土地。”

部门发力，企业获利，这是近年来我市海洋领域要素保障的鲜明特征。面对日益多样化的用海用地形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断改进统筹方法，提高服务水平，有效助力海洋领域营商环境优化，驱动海洋经济持续迸发新活力。以独山港港口集疏运体系项目为例，该项目涉及用地面积1186亩，用海面积1260亩，总投资约59.8亿元。为保证海、陆项目同时开工，该局一方面及时做好项目临时用海审批，另一方面采用“一次申请，两项使用权获得”的“一体化”串联挂牌模式，同步开展海域使用权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今年5月初，省海港集团同时获得了项目的海域使用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实现了海陆统筹的“一体化”出让。

值得一提的是，在嘉兴港独山港区Ⅱ号内河港池工程“海转地”（将项目原海域权证通过合法程序转变为土地权证）过程中，该局积极做好政策对接，及时划定宗海图、宗地图，明确海陆边界，并帮助企业分析海岸线及实际用地范围，有效减少企业在土地出让金上的支出，实现了降本节资增效，同时也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加大海陆资源统筹力度，拓宽发展空间，把海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高质量发展优势和可持续发展优势，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金平湖璀璨明珠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陈漫远说。

资讯速递

两省一市野生动物保护
联合“清网行动”在平展开

■通讯员 吴 恋

为严厉遏制非法捕鸟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近日我市组织人员赴新埭镇开展由浙江、江苏和上海三方参与的两省一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清网行动”。

行动组一行来到新埭镇农贸市场，检查是否存在非法交易买卖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随后到姚浜村苗圃、星光村田间地头等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对巡查到的捕鸟网等非法捕猎工具全面清除，确保野生动物栖息地、活动区安全。

本次两省一市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清网行动”在全市范围展开，行动范围包括全市苗圃、果园、鱼塘、餐饮店（农家乐）、农贸市场、山林等张网捕鸟和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多发易发点，覆盖前期经巡查发现和志愿者反映的全部点位。

开展增殖放流
共护蓝色海洋

■通讯员 齐正旺

6月8日是第15个“世界海洋日”和第16个“全国海洋宣传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日前，嘉兴市杭州湾增殖放流暨2023世界海洋日活动在我市举行。嘉兴、平湖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学生代表等参加活动。

据了解，此次放流苗种主要为底栖经济贝类，共分别投放蓝蛤9200万颗、海瓜子3000万颗、蛏子1800万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士介绍说，开展贝类增殖放流，能够有效促使浅海底栖贝类资源逐年恢复，对于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非常明显。此次底栖经济贝类增殖放流也是恢复杭州湾北岸潮间带生物种群的行动落实，兼具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活动当天，与会人员还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的学生共同参观了海洋生态育种基地，现场近距离观测海三棱蔗草的生长、繁殖等过程。通过实地观察学习，进一步帮助学生从小树立“保护海洋、守卫蓝色家园”的环保意识，激发学生热爱海洋、探究海洋的热情，同时也为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奠定良好基础。

森林防灭火联合
实战演练顺利举行

■通讯员 陈玉麟

为进一步检验和提升林场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市林场党支部与中石化华东销售分公司陈山油库党支部结对共建工作，近日两家单位联合开展了森林火灾实战应急演练。

本次演练是一次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综合实战演练，模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南湾景区西常山东南侧与陈山油库围场处，因游客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火势迅速向周边蔓延的应急灭火处置流程。演练环节包括接到报警、应急响应、火源查找、火情处置、火势控制，逐级上报等场景，完整模拟了从发现火情到大火被成功扑灭的应急处置全过程。整个演练过程井然有序，应急响应迅速、紧急处置精准，双方配合默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提升了林场及陈山油库面对火情的实战能力和水平。

下一步，市林场将认真总结本次实战演练的经验，对演练中发现的短板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各环节更加流畅，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举报非法猎捕野生
鸟类违法行为，奖励！

■通讯员 吴 恋

近日，我市下发了一笔500元的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这也是嘉兴市首笔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据了解，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人提供的“犯罪嫌疑人平湖市某农场附近用捕鸟网猎捕野生鸟类”的线索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发现现场有一张捕鸟网，网上有一只白腹鸫，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了“没收猎捕工具捕鸟网一只、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属实，被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奖励500元，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奖励1000元，最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3000元。以上奖励，在同一举报事项中就高兑现，不重复奖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给举报人奖励资金500元。

《嘉兴市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自今年3月1日起实施，对在嘉兴市域范围内，举报人以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方式举报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违法行为的实施奖励。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行为主要包括：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弹弓、弓弩、网具、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介绍

◎背景

2022年4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探索海域管理从“平面”到“立体”的转变，拓展海域开发利用的深度和广度，为海上光伏、海上风电等项目立体开发提供可行路径，助推浙江海洋强省建设。

《通知》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功能优先、适度兼容，依法设权、合规运行”的原则，在互不排斥和有限影响且可控的前提下，兼容多种用海行为，明确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怎么分层”“怎么论证”“怎么审批”“怎么监管”等4个关键环节，从设权空间范围、海域使用论证、用海审批、产权登记、海域监测修复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要求各地开拓创新、稳妥有序推进，加强对立体开发海域监管并逐步建立退出机制，严守工作底线，确保海域资源有序开发、合理利用。

◎工作内容

（一）明确分层设权空间范围

1.海域空间分为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在一定使用期限内，可在同一海域，对不同主体或同一主体不同类型不同方式的用海行为分层设置海域使用权。

2.立体分层设权适用范围主要有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底电缆管道、海上

风电、光伏、养殖、温排水等用海。

（二）明确海域使用论证内容

立体分层设权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要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开展论证。重点论证以下内容：

1.海域立体分层使用应依据省、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基本功能和兼容功能，充分论证用海活动的兼容性，原则上兼容功能不能影响基本功能的发挥。

2.立体分层设权的海域应充分论证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权属关系、使用年限、作业安排、利益补偿、责任义务、矛盾化解机制等事项，明确利益相关者协调结果，以及项目用海到期后的退出方案。

3.对于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等工程性建设项目，应提出生态建设方案并明确实施主体，采取必要的生态修复措施，切实改善海洋生态功能。

4.立体分层设权的海域，宗海界址图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明确拟使用海域的界址、面积等相关宗海信息，并补充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示意图（相关技术规范另行印发）；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空间三维坐标表达；用海申请时，需明确具体使用的海域立体分层空间。

（三）明确立体分层设权审批要求

项目用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报批材料需齐全规范。明确以下审批要求：

1.对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的，应征得原使用权人同意后按程序办理用海手续，避免因海域权属产生纠纷。

2.对未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的，按照项目用海审批权限报批。不同类型项目同步实施的，可进行统一设计、整体论证；项目主体不同时，需协商一致。

3.立体分层设权用海批准文件中需明确宗海水面、水体、海床、底土等空间分层信息；对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海域进行立体分层设权的，还应明确原海域使用权的空间分层信息等内容。

4.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管理的海域，海域使用金按现行有关文件（标准）分别计征。

（四）明确立体分层设权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确权登记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明确以下登记要求：

1.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办理不动产登记时，要在不动产权证和登记册中注明实际使用的水面、水体、海床或底土等空间分层信息，并附宗海界址图和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示意图。

2.在已设定海域使用权的范围内实施立体分层设权的，原海域使用权人持

协调协议、新的海域立体设权用海批准文件（出让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等材料，到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在此基础上，新申请用海人持海域立体设权用海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等材料，到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五）立体分层设权海域监测修复
1.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用海主体加强对工程性建设项目周边资源要素的调查与跟踪监测，保证数据具有可追溯性、连续性，确保本底数据、演变过程“说得清、道得明”。

2.对海上风电、光伏项目等开展工程性建设的项目，用海主体要严格落实生态建设方案，依据施工期和运营期等不同阶段的资源、生态跟踪监测内容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开展生态修复，确保海域自然属性不丧失、海洋生态功能不下降。

◎平湖实践

围绕《通知》要求，平湖于2022年9月完成了首宗海域使用权立体确权，即浙江嘉兴港区综合利用物料运输管道项目用海，这也是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嘉兴市首宗进行立体确权的用海项目。据悉，该项目投资2亿元，建成后年输量丙烷120万吨、丁烷50万吨，有效促进海洋经济发展。